

國立嘉義高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推薦甄選辦法

108年12月06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109年12月08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110年12月07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年12月06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112年12月01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113年12月30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依據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3年11月8日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決議辦理。

二、目標：

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推薦作業，甄選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的學生入學相關的技專院校，使學生能得到適性的發展。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 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乙名(由校長聘兼之)，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
- (二) 推薦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秘書、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務組長、學務組長、實習組長、各科主任、家長會代表1人、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註冊組長、三年級輔導教師，上述成員由主任委員聘請。

四、校內推薦作業辦法：

(一) 可推薦人數：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名額。

(二) 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學校申請推薦：

1.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所稱「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推薦學校），係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校。

所稱「推薦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惟修習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3.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第二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考生。

4. 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1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含實用技能班)。

第2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5. 請導師協助班級依「群名次百分比」排序，每班可推薦2名，並將推薦人選送至各科主任彙整。
6. 進修部至多推薦1名，名單先送至所屬科別彙整，再由科將推薦人選送至委員會討論。
7. 校內推薦名單中，實用技能班同學以占總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五、本辦法經推薦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